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14: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设立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商业道德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商业道德制度》。

四、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反舞弊制度》。

五、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8日